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综〔2021〕4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综〔2021〕13号）和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残联发〔2021〕62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56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。支出列入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1104“残疾人康复”、2081105“残疾人就业

和扶贫”和 2081199 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确定的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调整使用范围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残联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阳光增收 (0.3 万元/户)	扶贫助残 基地	专职委 员补贴	残疾人 康复	困难残疾 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	合计
汉滨区	30	40	62	23	36	191
汉阴县	15			13	20	48
石泉县	15			5		20
宁陕县	9			4		13
紫阳县	9.9	50		11		70.9
岚皋县	15		24	5		44
平利县	18	20		7	10	55
镇坪县	9			1		10
旬阳县	26.1	40		11		77.1
白河县	15			8		23
高新区				3		3
恒口示范区				5		5
合计	162	150	86	96	66	560
备注	汉滨区 40 万元扶贫助残基地 资金为上年创建的 2 个省级扶 贫基地资金。					

附件 2

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（陕财办综[2021]13 号）		
主管部门		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	实施期限	1 年
项目资金 总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60	年度资金总额	560
	其中:财政拨款(万元)	560	其中:财政拨款(万元)	560
	其他资金(万元)		其他资金(万元)	
年度目标	残疾人阳光增收 500 户			
	扶贫助残基地建设 7 个			
	对基层专职委员实施工作补贴			
	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			
	为低收入持证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阳光增收	540 户
			扶贫助残基地建设个数	7 个
			专职委员补贴人数	606 人
			改造服务残疾人数	>400 人
			低收入持证精神残疾人服药	3200 名
		质量指标	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	>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限	2021 年底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阳光增收	162 万元
			扶贫助残基地建设	150 万元
			专职委员工作补贴	1440 元/人/年
	无障碍改造户均成本		≤3000 元	
	残疾人康复		96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残疾人就业, 促进社会稳定和 和谐发展	80%
		可持续指标	新建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	>3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接受补贴专职委员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庭服务满意度	>85%	
		接受补贴扶持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
		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满意度	80%	